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11號

聲請人 王愷英會計師

相對人 建明窯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秀美

代理人 查名邦律師

關係人 林崑祿

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預付檢查人報酬及聲報檢查人辭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酌定相對人應預先給付聲請人部分報酬新臺幣壹拾萬元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民國106年起至111年之業務帳目及財產（含會計帳簿報表及憑證）確定。然因相對人尚未預付聲請人報酬，致聲請人未能開始進行檢查作業，爰聲請辭任檢查人，若法院裁定相對人預付費用，聲請人仍願意配合法院繼續執行職務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賦予少數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財務，目的在防止多數股東濫用權利而損害少數股東利益，檢查人係受法院選派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173條第1項規定，向法院提出檢查報告，法院依同法第173條第2項規定，就檢查事項認為必要時，得訊問檢查人，而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規定，檢查人之報酬，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。準此，法院選派檢查人無須得受檢查公司之同意，檢查人亦無須對公司提出報告，再參酌公司法第245條

第3項明定公司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、拒絕或規避行為者之罰鍰規定，可見公司有配合檢查之義務，就此以觀，檢查人與公司之關係，並不全然適用於民法委任契約，僅屬類似委任關係，得類推適用有關委任之規定。次按受任人應受報酬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，不得請求給付；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，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，民法第548條第1項、第54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法第545條之立法理由載明：「處理委任事務必需之費用，受任人無代墊之義務，故應使其得以請求預付，以期事務進行之順利。」因此，檢查人之報酬依法應由公司負擔，且其報酬僅係原則上採行後付主義，故檢查人如要求先支付部分報酬，自應向公司請求，倘公司與檢查人間無法取得協議，應由公司或檢查人向法院聲請酌定。是檢查人於開始檢查前，聲請預收部分報酬，基於使檢查工作順利進行之目的，即非法所不許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106年起至111年之業務帳目及財產（含會計帳簿報表及憑證）確定等節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字第11號、112年度抗字第131號裁定確定，足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又聲請人預估報酬金額約新臺幣（下同）420,000元，業據其提出明細表及清單為證（司字卷二第19、22頁），核其各工作項目所需時數，並無顯不相當之情事，而聲請人就其中210,000元請求相對人預付，既經相對人拒絕，關係人林崑祿（即選派檢查人事件之聲請人）亦拒絕墊付（司字卷二第23頁），本院爰參酌前揭法律規定及裁定意旨，認聲請人就其中100,000元（約報酬之四分之一）聲請預付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逾上開金額部分，不應准許；又聲請人聲請辭任檢查人部分，僅係因相對人不預付報酬所致，而本院業已裁定命相對人預付部分報酬，且聲請人亦表示：若法院裁定相對人預付費用，聲請人仍願意配合法院繼續執行職務

01 等語，因此，聲請人聲請辭任檢查人部分，亦應予以駁回。
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福來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07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09 書記官 鄭伊汝